

02
03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06 訴訟代理人 徐至言

07 鄭正福

08 被 告 張心怡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
10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01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674元自
13 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1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理由要領

18 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3日向原告申請使用信用卡，消費額度新臺
19 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其自114年1月15日積欠本金19,674元、違約
20 金1,119元、113年8月27日起至114年1月17日利息220元，合計2
21 1,013元，有其提出之華南銀行信用卡墊款本金、利息、費用明
22 細表、對帳單交易明細表、華南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影
23 本、身分證影印本、戶籍謄本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2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28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9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31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03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05 書記官